

双鸭山市岭东区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

双东河办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长巡河工作的通知

长胜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、林场：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河长制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河长制工作体系建成以后，河长巡河工作是河长制的重点工作内容。为确保我区河长制工作落地落实，各级河长按照制度保质保量的完成巡河工作，并做好巡河档案管理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务目标

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、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加强水污染防治、加强水环境治理、加强水生态修复、加强执法监管等六大任务。通过区、乡、村三级河长对河道进行全面巡查，掌握河道总体情况，及时发现河道问题。以问题为导向，以河长



制为抓手，协调各级力量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。

二、巡河频次

严格按照巡河要求进行巡河，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4月，区级河长每季度至少巡查1次，乡级河长每月至少巡查1次，村级河长每半月至少巡查1次；每年5月至10月，区级河长每月至少巡查2次，乡级河长每月至少巡查4次，村级河长每月至少巡查6次。

三、巡河内容

（一）河湖（水库）流域内工业企业、畜禽养殖、污水处理设施、服务行业企业等偷排、漏排及超标排放污水废水。

（二）河湖（水库）流域内非法投肥、投饲料、投药，非法围垦、围网养殖。

（三）在河湖（水库）内洗涤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物体，向河湖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物。

（四）向河湖（水库）管理范围内倾倒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垃圾，以及非法填高滩地等。

（五）在河湖（水库）管理范围内烧窑、埋坟、盖房、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（护堤护岸林除外）以及堆放阻碍行洪的物料。

（六）在河湖（水库）内非法捕捞，设置拦河渔具、电毒打鱼、炸鱼等。



(七) 非法新建入河湖排污口。

(八) 在河湖(水库)流域内非法新建易形成集中污水排放的企业、餐饮、集中畜禽养殖场等。

(九) 非法在河湖(水库)管理范围内修建房屋,搭建棚舍,或其它建(构)筑物。

(十) 非法在河湖(水库)管理范围内围垦、围堤、挖筑鱼塘,修建拦河坝、漫水桥、渠道,修建桥梁、码头、渡口、道路及通航设施,修建取、排水口及临时性设施,埋设缆线、管道,爆破、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或考古发掘。

(十一) 非法采矿采砂(包括石、土)。

(十二) 破坏河湖(水库)水利设施、观测设施,非法修建穿堤过湖建筑物。

(十三) 河湖长公示牌内容不全面、未及时更新,界桩倾斜、破损、变形等。

(十四) 河湖(水库)水体发生异常变化,浑浊、黑臭、有异味,有集中藻类、有漂浮垃圾,有水葫芦、水花生等。

(十五) 堤岸上违规通行超载车辆等。

(十六) 其他影响河湖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的行为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加强信息化平台应用。各级河长要高度重视“黑龙江省河长制巡河通”的使用,规范做好巡河记录,自觉接受群众监督,及时解决巡河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公众投诉的问题。



(二) 发现问题，认真整改。河长在巡查过程中，要着力于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并跟踪督办落实，发现问题本着立行立改的原则，能整改的立即落实专人负责整改，不能及时整改的列出整改时限，限期整改，并建立问题台账，不整改不销号。在其职责范围内暂时无法解决的，应当提请上级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，并报告上一级河长和河长制办公室。

岭东区河湖长制办公室
2022年1月20日

